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196號

原 告 余秋櫻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143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上開二項之訴訟標的雖各異，然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請求之上開債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3日止之利息為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行卷宗，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萬4,169元，及自9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萬3,31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01 費2萬5,134元。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3 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趙 蕙 涵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錢 燕

14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154,169	1	利息	1,154,169	99/10/15	114/9/3	(14+324/365)	5%			859,144.43
	小計									859,144.43
合計	2,013,313									